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年1月22日
文	字第123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鄭竹琄

電話：7134000#1231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ccche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29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引入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疫情，請貴轉知所屬人員/轄內診所/所屬會員，妥為規劃因應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44號函辦理。
- 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致病原特性及傳染機轉尚未完全明確，需加強監測，並對疑似個案進行嚴密處置措施，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及時防治，防止疫情擴散。
- 三、請轉知所屬人員/轄內診所/所屬會員依「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附件1)及「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處置說明」(附件2)妥為規劃因應，並針對就醫民眾提醒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如診治自中國武漢返台之疑似病例，應立即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撥打1922或07-7230250防疫專線請求協助。
- 四、疾病管制署刻正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作業程序，有關病例定義、個案處置流程及感染管制措施等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cg.gov.tw>)

cdc.gov.tw) 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重要指引及教材  
項下資訊，或至本局網站(<https://khd.kcg.gov.tw/>)之「  
武漢不明原因肺炎專區」項下查詢。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博正國際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57間)、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連刊網站及FB

康維淑 1/22, 2020